

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、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了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》。事后核查发现，因工作人员疏忽，在上述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披露中遗漏了利润分配事项，现对该部分内容进行补充更正。以下更正不会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一、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更正事项

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全文之“第十二节财务报告之十五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之 2、利润分配情况”

更正前：

无

更正后：

单位：元

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	30,260,100.00
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

二、《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》更正事项

《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》之“财务报表附注之十一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”

更正前：

截至 2021 年 2 月 5 日止，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。

更正后：

1、利润分配情况

经本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，本公司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32,77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.3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30,260,100.00 元（含税）。

2、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

截至 2021 年 2 月 5 日止,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。

上述更正内容不会对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。更正后的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和《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》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, 敬请投资者查阅。

因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, 公司深表歉意, 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强化披露文件的审核工作, 提高信息披露质量。

特此公告!

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2 月 20 日